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0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程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零肆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零肆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8390元，及其中32萬7390元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1%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請求之金額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8590元，及其中32萬

01 7390元自113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1%計算
02 之利息」(本院卷第66頁)，核其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
03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條文所示，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分別於110年11月15日、111年6月30日、
09 112年4月15日經由網路填寫信用貸款契約書，向伊借貸如附
10 表編號1至3所示之借貸金額，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附
11 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
1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得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
13 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伊於借款日當日將借貸金額
14 撥付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
15 編號1至3所示之計息本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將前開
16 計息本金加計違約金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7 之請求金額，及依計息本金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於110年3月
18 17日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審核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19 約定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被告得持信用卡特約商店記帳
20 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
21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按時清償，除喪失期
22 限利息外，應另依差別利率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因被
23 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計息本金，爰依
24 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請求金
25 額，及依計息本金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30 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
31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

01 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1頁）。被告
02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3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4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5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及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9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11 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霽恩

20 附表：（新臺幣／民國）
21

編號	種類	借貸金額 信用卡消費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利率
1	信用貸款	20萬元	12萬3626元	12萬2426元	113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7.78%
2	信用貸款	40萬元	32萬8590元	32萬7390元	113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7.78%
3	信用貸款	40萬元	36萬7841元	36萬6641元	113年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01%
4	信用卡簽 帳款	715元	2633元	715元	113年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6%
		2萬7792元	2萬7792元	2萬7792元		15%
請求金額總計：85萬0482元						

